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Liu Y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註：

- (1) 第7項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3) 已向本公司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Liu Yong先生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建議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Liu Yong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該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為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及Liu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
- (6)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